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5



2014  
中期報告

## 目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其他資料	2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載於第4至18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係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 財務業績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1,146,741</b>	1,067,571
其他收入	4	<b>47,013</b>	17,11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b>9,282</b>	3,791
原材料及已用消耗品		<b>(512,986)</b>	(442,607)
僱員福利開支		<b>(273,910)</b>	(241,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91,480)</b>	(98,483)
其他開支		<b>(230,745)</b>	(201,380)
須於五年內完全清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b>(1,990)</b>	(2,167)
除稅前溢利		<b>91,925</b>	102,381
所得稅開支	5	<b>(27,120)</b>	(30,110)
期內溢利	6	<b>64,805</b>	72,27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於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經調整之滙兌儲備		<b>(31,190)</b>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b>(64,207)</b>	40,02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b>(95,397)</b>	40,024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入	<b>(30,592)</b>	112,295
期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63,858</b>	70,7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b>947</b>	1,513
	<b>64,805</b>	72,271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入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31,569)</b>	111,1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b>977</b>	1,159
	<b>(30,592)</b>	112,29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b>10.11</b>	11.20
— 攤薄	<b>10.11</b>	11.20

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51,500	151,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17,574	1,137,129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96,972	100,6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06,903	79,163
遞延稅項資產		16,100	—
		<b>1,489,049</b>	1,468,400
流動資產			
存貨		568,087	528,92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94,344	472,628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2,332	2,3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8,476	737,441
		<b>1,593,239</b>	1,741,387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09,401	401,069
應付稅項		13,085	4,676
應付股息		182	124
無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屆滿	12	175,042	193,809
		<b>597,710</b>	599,678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b>995,529</b>	1,141,7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484,578</b>	2,610,10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b>48,579</b>	38,480
其他應付款項	11	<b>77,356</b>	81,326
		<b>125,935</b>	119,806
		<b>2,358,643</b>	2,490,30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b>63,168</b>	63,168
儲備		<b>2,282,011</b>	2,414,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345,179</b>	2,477,8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3,464</b>	12,487
總權益		<b>2,358,643</b>	2,490,30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滙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3,163	156,083	266,967	485,324	5,411	1,436,126	2,413,074	11,158	2,424,232
期內溢利	—	—	—	—	—	70,758	70,758	1,513	72,271
<b>期內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40,378	—	—	40,378	(354)	40,024
	—	—	—	40,378	—	—	40,378	(354)	40,024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40,378	—	70,758	111,136	1,159	112,295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	—	(216)	216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	130	—	—	(21)	—	114	—	11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7)	—	—	—	—	—	(75,801)	(75,801)	—	(75,80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3,168	156,213	266,967	525,702	5,174	1,431,299	2,448,523	12,317	2,460,840
期內溢利	—	—	—	—	—	74,439	74,439	173	74,612
<b>期內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30,656	—	—	30,656	(3)	30,653
	—	—	—	30,656	—	—	30,656	(3)	30,653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30,656	—	74,439	105,095	170	105,265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	—	(361)	361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中期股息(附註7)	—	—	—	—	—	(37,901)	(37,901)	—	(37,90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中期特別股息(附註7)	—	—	—	—	—	(37,901)	(37,901)	—	(37,901)
轉撥	—	—	(105)	—	—	105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3,168	156,213	266,862	556,358	4,813	1,430,402	2,477,816	12,487	2,490,303
期內溢利	—	—	—	—	—	63,858	63,858	947	64,805
<b>期內其他全面開支</b>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經調整之滙兌儲備	—	—	—	(31,190)	—	—	(31,190)	—	(31,1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64,237)	—	—	(64,237)	30	(64,207)
	—	—	—	(95,427)	—	—	(95,427)	30	(95,397)
期內總全面開支	—	—	—	(95,427)	—	63,858	(31,569)	977	(30,592)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	—	(70)	70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7)	—	—	—	—	—	(50,534)	(50,534)	—	(50,53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特別股息(附註7)	—	—	—	—	—	(50,534)	(50,534)	—	(50,53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3,168	156,213	266,862	460,931	4,743	1,393,262	2,345,179	13,464	2,358,643

附註：法定儲備乃按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規，按於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之若干百分比撥付。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b>48,277</b>	109,856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已付按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4,660)</b>	(51,006)
已收利息	<b>9,113</b>	9,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629</b>	4,466
	<b>(112,918)</b>	(36,605)
融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b>(101,010)</b>	(74,275)
償還銀行借款	<b>(99,556)</b>	(11,448)
已付利息	<b>(1,990)</b>	(2,167)
新籌集之銀行借款	<b>80,000</b>	162,000
已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114
	<b>(122,556)</b>	74,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b>(187,197)</b>	147,47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37,441</b>	805,044
滙率變動之影響	<b>(21,768)</b>	24,27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b>528,476</b>	976,79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除下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有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報告數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只有一項營運分類。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會)呈報之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為目的，乃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及稅項開支。

結果，本集團只有一組報告分類。有關此分類的資料可以參考整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指分別載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除稅後溢利。

#### 實體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乃位於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地點，即中國。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香港除外)	988,090	914,614
香港	2,547	2,049
其他	156,104	150,908
	<b>1,146,741</b>	<b>1,067,571</b>

本集團之客源極為廣泛，覆蓋歐洲、美洲及亞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自的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9,113	9,935
租金收入，扣除約211,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88,000港元)之直接支出	1,436	1,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71	1,976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滙兌收益	31,190	—
滙兌收益淨額	669	—
雜項收入	2,034	3,612
	<b>47,013</b>	17,116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之稅項	47	48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33,000	28,658
遞延稅項	(5,927)	1,404
	<b>27,120</b>	30,110

香港利得稅於該兩個期間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917,865	804,180
滙兌虧損總額	3,376	5,613
滙兌收益總額	(4,045)	(4,02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183	1,168

## 7. 股息

本期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6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6港仙)，合共約37,9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37,901,000港元及中期特別股息37,901,000港元)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期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於本期間，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一三年：12港仙)，合共約50,5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801,000港元)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一三年：無)，合共約50,5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宣派及派發予股東。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之溢利	<b>63,858</b>	70,758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31,677,303</b>	631,674,541
因行使購股權產生潛在 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	8,649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31,677,303</b>	631,683,190

於本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股份的平均市價。

## 9.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沒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期間並無確認公平值改變。

於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90,000港元)之某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現金款項約2,6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66,000港元)，獲得出售收益約2,5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76,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在位於中國之興建中物業方面產生開支約14,6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961,000港元)及撥出分別約76,7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818,000港元)、1,5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7,000港元)、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1,000港元)及3,9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70,000港元)添置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設備、樓宇及汽車，作為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生產設施之用。

##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b>448,604</b>	426,979
應收票據	<b>35,944</b>	27,244
減：呆壞賬撥備	<b>(34,147)</b>	(31,928)
	<b>450,401</b>	422,2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b>43,943</b>	50,33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494,344</b>	472,628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由30日至90日。

下列為貿易及應收票據(減除呆壞賬撥備)以賬齡作出之分析(呈列以發票日期為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日	<b>331,275</b>	318,723
六十一至九十日	<b>54,275</b>	87,222
九十日以上	<b>64,851</b>	16,350
	<b>450,401</b>	422,295

##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1,879	145,130
應付票據	42,357	30,013
預收客戶款項	37,885	29,112
出售土地租賃之已收按金	6,238	6,395
增值稅應付款項	—	5,408
僱員經濟補償金撥備	116,970	122,975
應付薪金及花紅	52,264	62,872
其他應付款項	69,164	80,490
總數	486,757	482,395
減：列載於流動負債下之一年內屆滿款項	(409,401)	(401,069)
一年後屆滿款項	77,356	81,326

下列為貿易及應付票據以賬齡作出之分析(呈列以發票日期為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日	135,862	125,513
六十一至九十日	50,921	20,960
九十日以上	17,453	28,670
	204,236	175,143

## 12. 無抵押銀行借款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約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2,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動用經營業務所得資金償還銀行貸款約99,5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48,000港元)。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31,627,303	63,16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0,000	5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31,677,303	63,168
	<hr/>	<hr/>

##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擁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供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6,320,000
於期內失效	(822,000)
於期內行使	<hr/> (5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5,448,000
於期內失效	<hr/> (76,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hr/> 5,372,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購股權之開支被確認。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購入之物業、廠方及設備之已訂約購置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 資本開支款額	<b>132,873</b>	97,776

## 16. 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故不在此附註中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b>16,215</b>	17,283
退休福利	<b>1,035</b>	1,118
	<b>17,250</b>	18,40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1,1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68,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0.11港仙(二零一三年：11.20港仙)。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整體表現尚算平穩，但未有帶來明顯的經濟復甦跡象。營商環境仍未明朗的情況下，集團上半年度雖然錄得盈利，但受累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廠房開發期所需支出，因此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業績表現並不理想。尤幸得益於撤銷中國廣東省廣州附屬公司的滙兌收益，緩和了整體利潤的跌幅。

歐洲整體經濟漸趨穩定，但消費市道仍然疲弱。美國市場雖向好的方面發展，但增長速度仍未達預期。全球經濟增長緩慢的影響下，全球消費及資本投資意慾未有明顯提升，中國出口業務仍備受壓力。另一方面，由於中國經濟正處於整頓期，市場流動資金緊絀，導致消費意慾低迷，中國內部消費市場發展動力仍然不足。中國出口與內銷業務增長步伐均受到牽制，模具產品訂單量亦因而減少，以致業內競爭劇烈，模具產品價格進一步受壓，集團純利因而受挫。

回顧期內，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廠房，穩步發展。集團持續優化廠房運作和設備的措施，日見成效。集團採用自動化的生產設備和流程，除取代低效率的機床及設備外，更減少了人手操作，產能正逐步擴大，而產品質量亦有提升。

集團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新廠房，隨著與客戶加強溝通及加快送貨速度，模具鋼材銷售業務，日益增長，順利拓展了集團在中國華東區的鋼材業務。而模架生產方面，則未達到預期目標。由於模架生產配套設備尚未完全到位，加上技術勞工短缺，而新人招募

及培訓需時，以致生產規模效益未達理想。另一方面，模架業務主力針對中國華東、華中及華北等區，需求大型模架的汽車零配件市場，要開拓此區客戶群，需要長時期的溝通及磨合，才能切合客戶所需，並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因此在開發期內，整體業務未能為集團帶來效益並拖累集團整體利潤。

至於模具鋼材原料方面，國產模具鋼材價格普遍下調。而進口模具鋼材，價格則靠穩，整體波幅不大。

回顧期內，集團整體產能和營業額雖然有所提升，然而營運成本亦不斷攀升，影響了集團的業績表現。由於勞動市場的技術工人長期短缺，帶動工資持續上揚，勞工成本劇增；再者，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新廠房，初始營運費用高，以致收支尚未達到平衡，加重了集團整體的營運負擔。

## 展望

歐美市場雖有所改善，但全球營商環境，仍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地緣政治的不穩定，地域性發生的戰爭、天災、地震等均會帶來負面衝擊。集團預期下半年，全球經濟仍反覆波動，營商環境不會有顯著好轉。

隨著美國經濟發展相對向好及人民幣升幅放緩，中國的出口業務可望有所改善。而中國內需市場經過適當的調整及轉型後，中央政府的經濟政策有逐步放寬跡象，此對內部消費有正面影響。如近期中央政府局部取消樓市限購政策，對家庭電器、電子產品等消費意慾起刺激作用。加上中央政府確保國民生產總值(GDP)有穩定增長，將有助各行各業邁向復甦。集團會緊貼中國經濟發展步伐，以制定合宜的發展策略。

至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廠房，其總體生產效益尚有進步空間。集團會致力重整其生產流程，採用省時省力作業流程，以期減輕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揚的壓力。此外，集團亦

會持續優化其廠房設備，增添精密和自動化設備，進一步提升效率及產能，全力支援集團各區生產所需。

同時，為了配合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新廠房的發展，集團會積極開發新市場，以拓展其模具鋼材銷售及模架生產業務。集團會針對該區客戶主要是汽車零配件行業的特性，來制定其營銷策略包括接單和物流等，以提供優質配套服務給客戶。並持續強化與客戶的溝通，除能掌握市場瞬間變化外，更緊貼客戶所需以獲取客戶全面的信賴和支持，進而提升集團在中國華東、華中、華北區的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集團預計所需的生產配套設備會相繼到位；然而熟練技術勞工仍然短缺，集團會致力招攬和培訓人才，務求人員、機床、設備等能完善配合，進一步擴大產能，達致生產規模效益，為集團業績帶來正面的回報。

集團預期進口及國產模具鋼材價格趨於穩定，不會有太大波動。集團會審慎調控存貨，以管控原材料的成本。面對能源價格，運輸成本及其他成本逐年攀升，集團會重點管控營運成本，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及保持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集團會繼續拓展其核心業務，並持續改進管理、生產模式和服務質素，務使業務取得平穩增長，繼續在業界穩佔領導地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盈餘約35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約528,000,000港元。現金結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作短期存款。

本集團之總負債約175,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345,000,000港元之約7%。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6,100名僱員，包括中國國內生產廠房約5,700名員工及香港和其他國家約400名員工。本集團對僱員實行具競爭力之酬金制度。晉升及加薪皆按其表現評估。本集團尚會因應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批授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協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下午五時，於新加坡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獲派中期股息。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及 根據購股權 所賦予之 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邵鐵龍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37,941,444	366,210,937	150,000	404,302,381	64.00%
邵玉龍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37,941,444	366,210,937	150,000	404,302,381	64.00%
麥貫之	實益擁有人	3,843,750	—	500,000	4,343,750	0.69%
韋龍城	實益擁有人	3,843,750	—	500,000	4,343,750	0.69%
丁宗浩	實益擁有人	720,000	—	500,000	1,220,000	0.19%
廖榮定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150,000	300,000	0.05%
李達義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150,000	300,000	0.05%
李裕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150,000	450,000	0.07%

附註：

- (1) 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共同持有32,631,288股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各自以其本身之名義進一步持有5,310,156股本公司股份。
- (2)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366,210,937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該類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邵鐵龍	個人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	49.99%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個人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5,000,000	49.99%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邵玉龍	個人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	49.99%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個人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5,000,000	49.99%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授予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若干董事以代理人之身份持有附屬公司若干股份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此後，並無購股權將可於二零零二年計劃下授出，惟於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前已授出之現存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供行使。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可向以下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i)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獲提名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或本集團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託管對象；(iii)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及專業顧問（或經建議獲委聘提供該等服務之人士、事務所或公司）；(iv)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乃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專長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積極努力，並使本公司能以更加靈活之激勵方式獎賞、酬報、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福利。二零一二年計劃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計劃下授出，惟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372,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約0.85%。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個別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如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超出本公司股本之0.1%及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則須徵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每次接納均須支付1港元。行使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接納購股權提呈之各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內（「行使期間」）。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行使期間內隨時按照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其數額將至少須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b>第一類：董事</b>						
邵鐵龍	150,000	—	15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邵玉龍	150,000	—	15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麥貫之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韋龍城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丁宗浩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廖榮定	150,000	—	15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李達義	150,000	—	15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李裕海	150,000	—	15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總數	2,250,000	—	2,250,000			
<b>第二類：僱員</b>						
總數	3,198,000 (附註)	(76,000)	3,122,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所有類別總數	5,448,000	(76,000)	5,372,000			

附註：該數額乃由第一類重新分類，以計入馮偉興先生獲授之購股權，馮偉興先生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退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期內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之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6,210,937	57.9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805,000	5.98%
Schroders Plc	投資管理人	37,787,500	5.98%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聲明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邵玉龍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